

以警之名守护烟火人间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筑牢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坚固防线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管内各趟次列车逐步恢复开行,为有效应对管内客流持续攀升实际,确保旅客出行安全有序,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扎实做好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维护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巡逻现场。马晋摄



巡逻现场。马晋摄



巡逻现场。马晋摄

是守护更是服务 为“烟火气”装上“安全阀”

连日来,呼和浩特站、呼和浩特东站、乌兰察布站、集宁南站等各客运站客流逐步回升,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在认真落实“新十条”优化防控措施的同时,紧绷安全之弦,做足万全应对准备,切实打好为民服务主动仗。

“呼和浩特东车站派出所,目前车站进站口排队旅客较多,请增派警力协助维护秩序。”12月16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指挥中心民警奚杉杉,正在通过视频监控对管内各车站情况进行轮巡盯控,密切关注着管内各车站重点时段、高峰客流和治安基础情况,视情精准下达指令,及时进行安全提示,全过程跟踪工作开展情况。

在“线上指挥调度+线下巡逻防控”合成工作机制下,警力值守点编排更加科学规范,必巡线、必到点,在客流变化中能够做到快速反

应、动态调整、超前预警、高效指挥、联动处置。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一抹抹藏青蓝总是在第一时间出现在旅客身边,给群众带来看得见的安全感。

是防范更是攻坚 为“站车线”点亮“平安灯”

12月8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接旅客张某报案称,其当日乘坐C468次列车时,不慎将一部手机遗落在列车上。接报后,乘警支队民警立即对当日车厢旅客开展走访调查,结合失主反馈手机相关信息,侦查员循线追击,迅速锁定嫌疑人及其所处位置,仅用24小时便成功破获该案。

依托成熟高效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点、线、面”立体防控网格随铁路延伸,人防、物防、技防、群防等管控要素在网格内聚合。1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呼和浩特车站

派出所执勤民警张雷、邵旗在车站进站口正常值守,一名神情恍惚、举止闪躲的男子引起了二人的注意。盘查、询问、核实、抓捕,一气呵成,在逃人员陈某被民警当场抓获。14时15分,正欲外逃的嫌疑人孟某也被民警以同样方式迅速抓获。

部署早,行动快,战果频传。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旅客出行逐步“减码”,铁路公安民警却在此时严阵以待,综合运用巡防、清查、整治措施,持续为安全“加码”。

是保障更是助力 为“复苏期”加固“稳定器”

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南郊的沙良物流园,是我国西北地区重要的公铁联运现代化物流基地。作为呼和浩特市城市陆港“核心”,两个月来,园区铁路货运量不但没有下滑,反而逆势上扬,累计四趟中欧班列在此期间鸣笛启程,

速度快、运能大、安全高效的“钢铁驼队”不断迎难而上。与此同时,园区内的公路运输业务却受到疫情的一定影响,但随着“新十条”落地,公路货运业务纷纷开足马力,加速复苏。

针对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治安、消防、防疫安全问题,呼和浩特南车站派出所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加密园区检查频次,强化物品环境消杀管理,全面排查涉企矛盾纠纷苗头,及时向复工企业下发安全风险提示,对各类运输生产设施设备展开“拉网式”排查,督导铁路企业落实安防主体责任,规范作业流程,强化标准落实。通过摸清复工复产人员底数以及对企业复工运营状况的了解掌握,派出所不断建立健全动态、详实、准确、齐全的数据库,为复工复产铆足劲、开好局。

寒冬过后便是暖春,平安守护底色尽显。不动摇、不走样、不松懈,滴滴汇聚起的一道道坚固防线,在千里铁道上纵横绵延。(马晋)

法院公告

温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923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1日

温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923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1日

张磊、刘慧: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支行诉被告张揆柱、秦苗、袁凯、张磊、齐向前、刘慧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802民初5288号、5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李帅、王小梅、崔桂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元、夏欢欢、李帅、李建军、王小梅、祁世青、李瑞君、崔桂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26民初2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元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日止,按月利率9.3‰计算;罚息从2019年11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3.95‰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3.9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二、被告李帅、李建军、祁世青、崔桂云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罚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元追偿;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17元,公告费400元,计9217元,由被告李元、李帅、李建军、祁世青、崔桂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1日

王小梅、李帅、崔桂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祁世青、李瑞君、李建军、王小梅、李元、夏欢欢、李帅、崔桂云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26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祁世青、李瑞君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2454.6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利息从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日止,按月利率8.6‰计算;以本金98760.65元为基数,逾期利息从2019年11月3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按月利率12.9‰计算;以本金97654.63元为基数,逾期利息从2019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9‰;以本金94800元为基数,利息从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日止,按月利率8.6‰计算;以本金94800元为基数,逾期利息从2019年11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9‰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9‰计算,核减已付利息8809.78元;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二、被告李建军、李元、李帅、崔桂云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祁世青、李瑞君追偿;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29元,公告费400元,计5729元,由被告祁世青、李瑞君、李建军、李元、李帅、崔桂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

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1日

乌拉特中旗绿悠悠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利军、胡艳玲、马利民、张敏:

本院受理原告乌拉特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丰信用社与被告乌拉特中旗绿悠悠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利军、胡艳玲、马利民、张敏、成丽萍、杨海、成龙、郭永娥、乔向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824民初1999号】。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次日(即12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加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1日

马所伟: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所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1日